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35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學校防疫準備及環境消毒，配合教育部延長寒假並縮短暑假，本縣長期代理（課）教師109學年度原聘期調整及薪資給付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5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將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4天至2月22日開學，致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延至7月2日辦理（原定2月17日開學，6月30日休業式），本縣109學年度原核定聘期至7月1日之長期代理教師，配合政策將是類人員聘期延長至7月3日止；另各校辦理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，亦配合前開教育部政策，並依實際授課需要，調整聘用期間至代課原因消失之日止。
- 三、援上，各校倘有前述人員，請逕予調整聘期（免再報府核定），至於因配合政策延長代理教師聘期所需經費，自110年度各類人員原支應費用項下調整，依實際延長後之聘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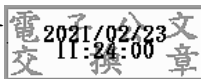
110/02/23



給付薪資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
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02

線